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3-02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895,545股	6,895,545股	2023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95,54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5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895,54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834,2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29,785	-6,895,545	7,834,2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6,139,761	0	806,139,761
股份合计	820,869,546	-6,895,545	813,974,00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8,760,8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99,367.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7元（含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1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9-82537951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回购注销原因：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余亚辉、朱荣业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邹新娥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2022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相关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14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927,5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15,000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287,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87,500	2,287,500	2023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87,500股。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激励对象中余亚辉、朱荣业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邹新娥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2022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相关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14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927,5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15,0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11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8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712,5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82384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 6月27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	-2,287,500	4,71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800,000	0	877,800,000
总计	884,800,000	-2,287,500	882,512,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765,463.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6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6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6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0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482.00股，占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252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482.00股，占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2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6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6、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8、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8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5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10、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7日），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的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d><td colspan="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td></tr>
<tr><td>基准增长率</td><td>目标增长率</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td><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td></tr>
</table>
其中，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21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table>
<tr><td>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td><td>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td></tr>
<tr><td>当B＞X≥A</td><td>60%＋（X-A）/（B-A）×40%</td></tr>
<tr><td>当X≥B</td><td>100%</td></tr>
</table>
说明：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td><td>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61,318,228.30元。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1,405,011.94元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6.83%。因此，按照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公式，公司级可解锁比例＝60%＋（26.83%－10%）/（30%－10%）×40%＝93.6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详见下表：
<table>
<tr><td rowspan="2">考核等级</td><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基本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70%</td><td>0%</td></tr>
</table></td><td>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外，首次授予的209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68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A；116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B；2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D。公司将按照个人绩效对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除限售。</td></tr>
</table>

备注：

1、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个人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2、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以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激励对象人数进行如下调整：授予价格由6.09元/股调整为5.7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7.40万股调整为1,333.00万股，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54名调整为227名。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激励对象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由54人调整为4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1.9万股调整为186.7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482股，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2526%，占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总股数的20.723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208人。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第一期应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余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000	94,419	49,581	336,000
彭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94,419	49,581	336,000
赵金秋	财务总监	239,000	53,729	17,971	167,3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24人）		12,131,000	2,519,915	1,814,485	7,796,600
合计		13,330,000	2,762,482	1,931,618	8,635,900

首次授予的227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为0，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余208名激励对象在按照公司级解除限售比例93.67%和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计算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762,482.00股。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8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482.00股，占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2526%。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9,488,592		2,762,482	656,726,11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41,451,836			441,451,836
首发后限售股	202,839,756			202,839,7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197,000		2,762,482	12,434,5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195,378	2,762,482		436,957,860
三、股份总数	1,093,683,970			1,093,683,97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2023年6月12日股本结构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8人，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均达到可解锁级别，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2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内的2,762,48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208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20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762,482.00股。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2,762,4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4、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崇达技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已经崇达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崇达技术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2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467,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1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8、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9、议案名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10、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1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14、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33,660	94.7749	4,756,887	4.8097	410,800	0.4154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23,306	99.2535	4,329,107	0.7270	115,500	0.0195

16、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33,660	94.7749	5,052,187	5.1083	115,500	0.1168

17、议案名称：关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认定无需额外业绩补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33,660	94.7749	5,052,187	5.1083	115,500	0.116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156,740	86.3667	4,329,107	13.2789	115,500	0.3544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7,433,660	84.1488	4,756,887	14.5910	410,800	1.260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28,156,740	86.3667	4,329,107	13.2789	115,500	0.3544
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7,433,660	84.1488	5,052,187	15.4968	115,500	0.3544
5	关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认定无需额外业绩补偿的议案	27,433,660	84.1488	5,052,187	15.4968	115,500	0.35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柳、刘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3-05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或“置入标的”）100%股权，交易金额为188,136.04万元。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商定程序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置入标的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每年分别不少于人民币23,033.28万元、23,585.51万元和23,154.55万元。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31-00010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核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783.90万元、24,562.02万元、915.99万元。三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56,261.91万元，实现率为80.64%，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020号】，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31-00079号），认为公司置入标的资产无需减值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最终补偿金额为36,432.08万元，最终补偿股数为75,742,364股，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185,787,580减少至1,110,045,216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185,787,580元减少至1,110,045,21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6月21日至8月5日，工作日内（8:00-12:00，13: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三路189号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邮编：300450

4、联系人：张尧

5、联系电话：022-58585662

6、邮箱：bhcc600800@bcig.cn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